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67/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9月5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 森議員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朱幼麟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
孔郭惠清女士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
劉淦權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卓永興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總部)
蘇翠影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牌照)
黃少榮先生

列席秘書 :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9
文淑芬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食物業處所魚缸水內發現霍亂弧菌 (立法會CB(2)2248/00-01(01)號文件)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下稱“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述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就用來飼養海鮮的魚缸海水所採用的現行監察制度，以及該署為探討如何進一步改善這套制度而進行的工作。他表示，因應在1998年發生與進食海鮮有關的一連串霍亂個案，當局特別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如何加強管制用來飼養海鮮(海魚及貝介類水產)的魚缸海水，確保水質合乎衛生。工作小組當時建議推行一套監察及抽查制度，即食環署現時所採用的制度。

2.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自1999年2月起，任何食物業處所及街市攤檔如出售供人食用的活海魚或貝介類水產，均須根據食環署的發牌及租約條款的規定，裝置過濾及消毒設施，以淨化魚缸海水。水務署亦針對使用沖廁水作其他未經授權用途問題，定期採取檢控行動。為監察魚缸水質，食環署每隔8個星期抽取水質樣本一次，進行大腸桿菌測試，以評估食物業處所及街市海鮮攤檔的衛生情況。一旦發現接受大腸桿菌測試的樣本含菌量超過指定標準，食環署便會再次抽取樣本，進行大腸桿菌及霍亂弧菌測試。偵察霍亂弧菌是魚缸水質監察制度的第二個安全網。當局通常每年至少會到每個食物業處所和街市攤檔抽取水質樣本兩次，進行霍亂弧菌測試，其中一個樣本會在6至8月間抽取，而抽樣頻率亦視乎實際情況加以調節。

3.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繼而表示，在食物監察計劃下，當局在入境口岸、批發及零售點等不同地方抽取食物樣本；每月抽取的魚類、貝介類、高風險即食食物(例如冷凍食物、冰凍甜點和牛奶)的樣本，平均有60個。過去兩年，當局未有在這些樣本發現霍亂弧菌。

4.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補充，食環署曾經覆檢有關措施，以進一步確保飼養海鮮的海水水質合乎衛生。至於設立發牌制度規管海水供應商的建議，兩個前市政局曾考慮這項建議，並認為所建議的做法並不可行，理由如下——

- (a) 香港的海岸線很長，海水水質不會固定不變，因此指定抽取海水的地點沒有太大意義；
- (b) 要在抽取、運送、貯存和分送海水等不同過程中，確保海水水質合乎衛生，並非易事。海水分送後也可能受到污染；及
- (c) 使用持牌供應商供應的海水，可能令經營者及消費者因感覺受到保障而誤以為必定安全，從而忽視隱藏的風險。假如發現魚缸的水質不合標準，究竟應歸咎於食物業處所經營者，抑或海水供應商，也成疑問。

5. 至於使用人工海水方面，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食環署認為這個方案是可取的。不過，要正確使用人工海水，經營者／使用者必須具備專業知識，才能監察和控制人工海水的鹽度。即使使用人工海水，零售商也要採用充足的消毒和過濾設施，才能保證水質合乎衛生。此外，使用人工海水的成本相當高昂。以一家有5個魚缸的食肆為例，每月所需費用約為2,380元。因此，食環署不贊成強制規定食肆及街市攤檔使用人工海水。

6.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指出，科學方法證明，為魚缸安裝適當和保養得宜的消毒和過濾系統，加上定期維修，能夠有效控制魚缸海水的細菌水平。鑒於當局並沒有定下具體的標準，用來衡量消毒和過濾設備的效用，食環署已開始進行檢討，就業界普遍使用的紫外線過濾和消毒系統，以及市面上其他新產品和新科技的效用，作出評估。這項檢討預期可於2001年年底前完成，當局屆時將會提出建議，徵詢業內人士的意見。

監察和抽查制度

7.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12段載明，在2000年，當局在售賣海鮮的食物業處所及街市攤檔抽取了超過8 500個海水樣本，進行大腸桿菌和霍亂弧菌測試。他詢問，當局抽取進行大腸桿菌和霍亂弧菌測試的樣本數目分別為何。他又要求當局澄清，大腸桿菌含量並無超過指定上限的樣本中是否也可能含有霍亂弧菌，以及當局是否只會就那些大腸桿菌含量超過上限的水質樣本進行霍亂弧菌測試。若然，他擔心當局可能低估了含有霍亂弧菌的水質樣本數目。

8.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當局在1 500多個設有魚缸的食物業處所共抽取了8 500個水質樣本，以進行大腸桿菌或霍亂弧菌測試。鑒於當局每年至少會到每個食物業處所和街市攤檔抽取水質樣本兩次，以進行霍亂弧菌測試，故此當局每年所進行的霍亂弧菌測試合共超過3 000次。當局在衡量過可動用的資源及所呈報的霍亂個案數目之後，認為現時的抽樣頻率已屬恰當。

9. 食物環境衛生署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下稱“食環署顧問醫生”)補充，大腸桿菌含量是魚缸水質衛生質素的有效指標。大腸桿菌和霍亂弧菌測試均為魚缸海水監察和抽查計劃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大腸桿菌含量超過指定上限的水質樣本，將會進一步接受霍亂弧菌測試。另一方面，當局每年亦會到食物業處所抽取水質樣本兩次，進行霍亂弧菌測試。倘發現水質樣本的大腸桿菌含量超過指定上限，有關樣本亦可能已受霍亂弧菌污染。然而，倘水質樣本的大腸桿菌含量並無超過指定標準，則其受霍亂弧菌污染的機會不大。

10. 葉國謙議員欣悉現行監察制度在測試魚缸水是否含有霍亂弧菌方面卓有成效，但他要求當局澄清，為何抽取水質樣本進行大腸桿菌和霍亂弧菌測試的頻率並不相同：大腸桿菌測試每8個星期進行一次，而霍亂弧菌測試則每年進行兩次。

11.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解釋，進行上述兩項測試的密度之所以各有不同，是由於進行霍亂弧菌測試必須有較為精密的實驗室儀器及專業知識；相對而言，大腸桿菌測試則較為簡單及容易進行。他重申，一旦發現樣本的大腸桿菌含量超過標準，當局便會隨即就該樣本進行霍亂弧菌測試。

12. 黃容根議員指出，由於貝介類水產較易受到霍亂弧菌污染，政府當局應加強這方面的監察計劃。黃議員表示，當海水溫度於3月份由攝氏20度上升至25度時，魚類便極有可能感染到各類疾病，而死亡率亦因而上升。他建議，食環署應由現時於6月至8月期間抽取海水樣本進行霍亂弧菌測試，改為由3月份開始抽取樣本，因為那時海水溫度已達攝氏25度，此溫暖的環境已足以令細菌滋長。

13.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在食物監察計劃下，視察食物業處所魚缸的消毒和過濾系統的工作，由食環署的衛生督察負責執行，其中包括監察貝介類水產可否供人安全食用。鑒於貝介類水產及活海魚可能會置於同一來源的海水中飼養，魚缸水質必須接受食環署定期監察和抽查。

14. 至於抽取水質樣本進行霍亂弧菌測試方面，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解釋，溫暖的海水對霍亂弧菌的滋長最為有利。因此，食環署絕對有需要在6月至8月期間抽取水質樣本進行霍亂弧菌測試。食環署亦會在6月至8月期間以外的其他月份，抽取水質樣本進行測試。儘管如此，他答允考慮黃容根議員所提出的建議，由3月份開始抽取樣本進行測試。食環署顧問醫生補充，當局在抽查魚缸水質方面，採用以風險為依據的監察制度。他向委員保證，現時的抽查頻率足以監察魚缸海水是否含有霍亂弧菌。

政府當局

確保魚缸水質合乎衛生的措施

15. 黃容根議員表示，雖然任何食物業處所及街市攤檔如出售供人食用的活海魚及貝介類水產，均須裝置過濾及消毒設施，以淨化魚缸海水，但政府當局並無為業內人士提供任何客觀標準及清晰指引，說明如何能令魚缸的消毒和過濾系統保養得宜。舉例而言，業內人士並不知悉，倘使用紫外線過濾系統超過3 000至4 000小時，該系統便不能有效運作。鑒於最近發生多宗在魚缸海水內發現霍亂弧菌的個案，黃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當務之急，就是採取補救措施，防止此類個案再次發生。至於政府當局提出的各項改善措施，黃議員表示，業內人士認為，倘人工海水的鹽度控制不當，使用人工海水將會帶來更多衛生問題。因此，政府當局應為經營者及使用者提供培訓，讓他們學習有關知識和技術，才能確保業內人士適當使用人工海水。

16.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在衡量消毒和過濾設備的效用方面，目前並無任何具體的標準。有見及此，當局已開始進行檢討，就業界普遍使用的紫外線過濾和消毒系統及其他新產品和新科技的效用作出評估，以期制訂一套具體標準，讓業內人士有所依循。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進而表示，政府當局考慮透過推行衛生督導員計劃，為業內人士提供培訓。

17. 雖然有關使用飼養活海鮮的過濾和消毒設備的規定實施已逾兩年，但當局卻沒有定下任何具體標準，以衡量有關設備的效用，主席對此表示不滿。鑒於並無具體標準可循，他質疑衛生督察如何視察過濾和消毒設施。

18. 楊森議員表示，雖然當局已將裝置消毒和過濾系統列為食物業處所及街市攤檔的其中一項發牌／租約條款，但卻發現近日爆發的連串霍亂個案均與魚缸水質有直接關係。鑒於本港的海水污染問題嚴重，他認為當局發現海水樣本的大腸桿菌含量超出上限，實在不足為奇。他指出，鑒於當局已經表明，發牌予海水供應商及使用人工海水兩項建議均不可行，故此當局除在使用消毒系統方面實施較為嚴厲的指引外，便再無採取任何具體措施確保海水水質合乎衛生，以保障市民的健康。

19. 在管制海水供應方面，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雖然香港以北和以東地區水域的海水水質可以接受，但指定抽取海水的地點並不可行，原因是基於水質的自然變化和波動(特別是在大雨之後)，以及水流方向，在該等水域抽取的海水水質也沒有保證。此外，如當局要針對供應商在非指定供應地點抽取海水而採取執法行動，亦會構成資源問題。

20.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進而表示，鑒於政府當局於2000年僅發現一宗魚缸水內含有霍亂弧菌的個案，而2001年則僅發現3宗此類個案，由此可以證明現時的消毒和過濾系統實屬有效。政府當局期望，待有關檢討工作完成後，可進一步改善現時的系統，並為業內人士制訂一套使用該系統的具體指引，以及研究市場上的新科技。他補充，政府當局自最近在魚缸水內發現霍亂弧菌後，已接獲多項由本地及海外人士提供有關管制魚缸水質的建議。當局將於檢討期間研究各項建議是否可行。

21. 楊森議員仍然認為，當局為評估消毒和紫外線過濾系統而進行檢討的效用不大。雖然當局實施裝置過濾和消毒設備的規定已逾兩年，但卻仍然發現魚缸水內含有霍亂弧菌。有見及此，當局應研究其他措施，以進一步確保用作飼養海鮮的海水合乎衛生。

22.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指出，雖然食環署在一個月內發現3宗魚缸水內含有霍亂弧菌的個案，但相對於每年抽查3 000個水質樣本進行測試而言，個案比率仍屬偏低，問題並不嚴重。就現行消毒系統所進行的檢討，旨在探求一個簡易的方法，讓業內人士能夠進一步確保魚缸海水的水質。此外，即使在魚缸內發現霍亂弧菌，亦不一定代表會爆發霍亂疫症。就算食物受到細菌污染，只要將其徹底煮熟，仍可供安全食用。有鑒於此，食環署業已提醒市民，在夏季必須特別注意保持良好個人衛生，務須妥善處理未經煮熟的食物。

23. 食環署顧問醫生強調，紫外線過濾及消毒系統能有效殺滅魚缸內的細菌，同時亦已證實該系統對業界而言是既有效而又最合乎經濟效益的方法。他強調消毒系統只是預防措施，把食物徹底煮熟才是最終的安全網。他指出，食環署在評估新產品和新科技對控制魚缸水含菌量的效用時，會研究有關設備在本地是否合用，例如在消毒過程中會否釋放有害物質，以及是否有可能連海魚及貝介類水產等亦一併殺掉。

24. 張宇人議員表示，魚缸的海水可能在分送過程中受污染。此外，食物業處所及街市攤檔的僱員的個人衛生欠佳，也可能令分送後的魚缸海水受到污染。在魚缸內滋生細菌的原因眾多，因此政府當局應集中研究如何改善消毒系統，以便能更快速及有效地殺滅魚缸內的細菌。有鑒於此，海水供應商一致同意，在魚缸設置有效的消毒及過濾系統以控制水質最為重要。他進而表示，由於本港現時從事消毒系統行業的公司不足10家，食環署應不難舉行一次會議，讓有關各方共同商討如何進行更科學化的研究，以探討市場上不同消毒系統的效用。

25. 為確保用來飼養海鮮的魚缸海水的水質，張宇人議員表示，業界曾建議設立一個中央海水處理廠，把海水過濾、消毒及測試後，才分送到食物業處所及街市攤檔作飼養海鮮之用。他進而表示，政府當局可考慮協助業界，為其提供興建擬議的海水處理廠的土地，讓業界能在西貢等地點抽取海水，因為該等地點的海水水質良好，可在處理後分送到各食肆及街市攤檔使用。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同意在進行檢討時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並按情況所需，與業界磋商。

26. 張宇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自1998年開始發出指引，禁止在若干地點抽取海水。這些地點包括香港仔、北角和灣仔。食環署應藉這次機會改善有關的指引。

政府當局

27. 麥國風議員表示，他曾目睹有人在鯉景灣岸邊抽取海水，而該處設有告示標明該區為“海水抽取地點”。他詢問食環署現在如何執行禁止在沿岸海域抽取海水的指引，並問及食環署有否規定食物業經營者須定期徹底清潔其處所的魚缸。

28. 葉國謙議員詢問，食環署會否考慮定期測試水質是否達至可接受水平，以確保抽取用作飼養海鮮的海水水質合乎衛生。倘若發現這些水域的水質出現變化，食環署便能及時知會業界，並就業界應採取甚麼適當的跟進行動發出指引。

29.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在沿岸海域抽取海水並非違法行為。然而，當局已在水質受嚴重污染的地點豎立警告牌。食環署會追查任何在這些“黑點”抽取海水的人士，並採取跟進行動。在執行指引方面，食環署的情報組會在多個熱門的海水抽取地點進行巡查。然而，在這些地點搜集到的水質樣本的大腸桿菌含量，很少會超越上限。就近期的部分個案而言，一旦發現海水已分送到食物業處所及街市攤檔，食環署便會即時進行樣本測試，但未有發現超出大腸桿菌含量的上限。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這些熱門的海水抽取地點的海水水質有時不一定合乎大腸桿菌含量的指定標準，但假如有關的食物業處所裝置了有效的紫外線過濾及消毒設備，其魚缸水的水質最終也能合乎標準。就麥國風議員提及鯉景灣的情況，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承諾會跟進此事。有關訂定指引，說明業界每隔多久必須徹底清潔魚缸一次，政府當局將會在進行檢討時考慮這項建議。

政府當局

30. 對於政府當局指規管海水供應並不可行，曾鈺成議員不同意這個說法。他認為食環署的說法似乎要傳達一個信息，就是海水的來源無關重要，不論抽取海水水域的水質是好是壞，只要魚缸設有有效的紫外線過濾及消毒系統，便可確保魚缸海水的水質。曾議員表示，食環署應識別可用以抽取水質合乎標準的海水的合適地點。設定一個指定抽取海水的地點雖不能為公眾提供任何水質的保證，但食環署最少能夠將抽查及化驗室的資源集中用於測試指定地點的水質。他認為即使在水質良好的地區，水質出現變化也是自然現象。如能採取適當的運送安排，便可改善海水在分送後才受到污染的情況。他認為政府當局是推卸其須確保食物可安全食用的責任。

31.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鑒於分送海水的目的地可能與指定的供應地點相距甚遠，因此在識別抽取海水的合適地點，以及規管海水供應商方面，政府當局都遇到實際困難。食環署實在極難確保供應商只在指定的地點抽取海水。至於有何措施確保海水在分送過程中的水質，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同意可加強規管每個程序，包括抽取海水、分送及在食物業處所的貯存等程序。然而，當局應因應問題的嚴重程度而投入相應的資源。

32. 曾鈺成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是否認為消毒系統是保障水質的最終安全網；若然，抽取海水的源頭便並不重要，也沒有需要投入額外資源以確保海水在分送過程中的水質。如果政府當局並沒有這個想法，便須設立一個規管海水供應商的發牌制度，以確保分送過程中的海水水質。倘若供應商違反發牌的規定，便可能被暫時吊銷牌照。

33. 葉國謙議員指出，不應低估海水來源的重要性。食環署應考慮由海水的源頭，以至分送過程等方面全面提高魚缸海水的水質。

34.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魚缸海水的水質是確保海鮮適合食用的主要保障，而魚缸的消毒系統則是確保海水水質的最有效方法。然而，這並不表示業界可隨意在任何地點抽取海水。如果業界在嚴重污染的水源，例如銅鑼灣及香港仔的避風塘抽取海水，水質便大有可能受到污染，尤其如果食物業處所的消毒系統並不能發揮效用的話。然而，他強調魚缸海水的水質並不是導致魚缸內出現霍亂弧菌的唯一成因。事實上，魚類可能在海洋中已受到感染，或是因街市攤檔或魚缸本身的衛生狀況欠佳而感染霍亂病菌。因此，設立海水供應商發牌制度，並不能全面解決問題。他強調現行的監察制度行之有效，因為食環署在例行檢查中已能成功發現魚缸海水中含有霍亂弧菌，而非直到接獲霍亂個案的報告才後知後覺。

35. 勞永樂議員表示，徹底煮熟食物才是確保海鮮可安全食用的最終保障。為長遠解決海水的衛生問題，他表示食環署應考慮設立中央海水處理廠的建議，或者推廣使用人工海水。由於後者需要較多技術上的專業知識，成本亦較高昂，因此他相信業界可能並不屬意採用這個方案。然而，倘若當局能安排大量購置使用人工海水的設備，成本便可大幅降低。他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在這方面給予業界協助。勞議員進而表示，他曾接獲投訴，指部分海鮮零售店舖使用沖廁水飼養海鮮。他詢問當局是否知悉這個問題的嚴重程度，以及食環署就此採取了甚麼預防措施。

36.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察悉勞議員的意見。他回答時表示，使用沖廁水作其他未經授權用途屬違法行為。自當局於1999年2月就所有售賣海鮮的食物業處所及街市攤檔訂定現行發牌／租約條款後，任何食物業處所及街市攤檔均不得使用沖廁水飼養活海魚。在食環署執行的巡查中，衛生督察會特別檢查食物業處所及街市攤檔的水管接駁工程有否違反有關的發牌條款。然而，他承認如果有人裝修期間非法接駁水管，食環署便難以察覺。食環署最近接獲一宗這類投訴後，曾與水務署聯手進行調查，但最終無法證明投訴屬實。至於使用沖廁水飼養海鮮的檢控數字，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將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37. 張宇人議員表示，據他所知，食物業處所及街市攤檔使用沖廁水飼養活海魚的情況，現在已並不普遍。張議員繼而指出，業界不屬意採用人工海水，不單是因為考慮到成本問題，也基於在使用人工海水後也難以確保海水的水質。此外，也有其他因素導致魚缸水質受污染，例如食物業處所僱員的個人衛生，以及魚類受細菌感染等。最後，確保消毒系統穩妥可靠，以及徹底煮熟食物，才是確保食物安全的最重要因素。此外，他指出使用人工海水對魚類的壽命及外觀也會造成不良影響。

38. 有關設立中央海水處理廠的建議，張宇人議員重申業界建議盡快在觀塘區進行試驗計劃。業界已表明願意參與試驗計劃，而且十分樂意與政府當局磋商詳細的安排。曾鈺成議員亦表示可進一步研究設立中央海水處理廠的可行性。

39. 黃容根議員對張議員的意見亦有同感，並表示問題關鍵在於魚缸海水的水質在源頭已受到污染。政府當局應進一步考慮應如何監管海水在源頭的水質，以及改善監察和抽查。黃議員亦指出，用作飼養入口魚類的海水經過數小時的運輸過程，水質已不再新鮮，因此，經營者不應一次過將這些海水混和飼養本地魚類的魚缸海水，以免增加細菌滋生的機會。食環署應就此為食物業處所及街市攤檔的工作人員發出指引。

40. 勞永樂議員同意，由於使用人工海水需要使用者具備專業知識和技術，才能確保人工海水可妥為飼養海鮮，故此與使用人工海水相比，使用天然海水飼養海鮮較為方便及便宜。然而，當局可為有關員工提供培訓，從而解決這個問題。此外，他重申倘若人工海水的使用技術能廣泛應用，則購置設備的成本也會大幅降低。

最近發生的霍亂弧菌個案

41. 麥國風議員詢問，在本年發現的19宗霍亂個案中，是否有任何一宗與近期3宗在魚缸海水發現霍亂弧菌的個案有關。

42.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19宗霍亂個案中並沒有任何一宗與魚缸海水發現霍亂弧菌的個案有關。其中一宗霍亂弧菌的個案是在接獲霍亂個案的報告後進行調查而發現的。

43. 鑒於在魚缸海水發現霍亂弧菌的3宗個案中，有關魚缸均已設有消毒及過濾系統，主席詢問調查結果有否找出問題的成因。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第一宗個案涉及一家位於旺角的食肆，根據海水供應商提供的資料，海水取自水質良好的西貢水域。這顯示在指定的供應地點抽取海水亦不能保證海水的水質。第二宗霍亂弧菌的個案涉及一家位於樂華邨的持牌熟食檔。該處的消毒及過濾系統未有妥為保養，魚缸亦極為不潔。此外，有關經營者並沒有經營食物行業的經驗，以致缺乏保養魚缸的知識。經營者在發生事故後已停止出售海鮮。第三宗個案涉及一個位於西營盤的街市海鮮攤檔，而該處的消毒及過濾系統運作完善。引發霍亂弧菌的原因尚在調查中。

政府當局

44. 主席表示，雖然有關在魚缸裝置消毒及過濾系統的規定已實行超過兩年，但當局至今仍未就如何保養這些系統訂定客觀而具體的指引，供業界人士遵循，委員對此表示不滿。此外，對於現行指引甚至連每隔多久應清洗魚缸一次都沒有清楚訂明，他認為實在不能接受。他促請政府當局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檢討，並發出修訂指引。

政府當局

45. 主席總結時表示，食環署應審慎考慮委員提出的建議：試行設立中央海水處理廠後再檢討該方案的成效、每年由3月份開始收集水質樣本進行霍亂弧菌測試，以及考慮立法禁止在避風塘抽取海水。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1月15日